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童于慈（即童淑芬）

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童于慈（即童淑芬）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996,17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4 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5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8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9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
11 113年度司消調字第49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
12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
13 度司消債調字第49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14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5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6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7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9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洪青霜